

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謹代表所屬團體向制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提出以下有關意見。

本人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本人提出以下見議。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可能是香港第一次以全民普選形式選舉行政長官，也可能是中國建立以來境內第一次就當地行政機關進行選舉。歷史責任非常重要，對香港政制，甚至對十三億人口的中國民主進程開創新的一頁。中國的民主路已經走了超過一百年，至今毫無寸進。人民只是由皇帝的附屬，變成為黨的附屬，而香港人更可悲。自南京條約後，香港變為英國的殖民地，經過一百五十五年後，1997年香港回歸，實際上由英國的殖民地，再淪為中共的次殖民地。回歸十六年，香港真的需要一個才德兼備的人來擔此要職。所以人民的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提名權都是非常重要而不可或缺的。

公民聯署提名是現今最符合直接民主的原則和精神。引述”袁國強於12月29日，出席青年研討會後對傳媒強調，希望社會人士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相關的人大解釋和決定的基礎上，對政改提意見。” 首先想談一談法律。現在的基本法對公民提名，沒有明確的

反對，但經常被人扭曲成公民提名是違憲，那我想問問，基本法可以修改嘛？可以的話就應該馬上修改基本法，讓人民跟政府重新一次過修改過時以及有違普世價值的惡法，待人民取回應有之公民權利後，選出一個合適的行政長官，法律不是歷史，是可以修改的，可以與時並進。

最後我知道諮詢只是這個政府做出來的肥皂劇其中一個單元，這套劇的劇本共產黨和港共政權已經一早寫好，我們在此只可一盡公民的義務，向麻目不仁的政府發出怒吼！

本人及所屬團體之呈謹。

公民監察

黃清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